

询比价采购公告

苏诺订单纸盒、纸箱代储代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采购条件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苏诺订单纸盒、纸箱代储代销询比价采购项目，已经采购人批准，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

2.项目概况及范围

2.1货物采购明细

标的名称	物料代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备注	
彩色纸盒	SN-0827	15.3*10.3*7	个	20000	1层卡纸	350克白卡纸彩印覆膜
彩色纸箱	3511	21.6*13.1*22	个	32000	3层瓦楞纸	300克白板+双140克牛皮纸彩印覆膜
	SN-0823	31.5*21*25	个	10000		
	SN-0824	31.5*28*19	个	10000		
	SN-0825	21.5*19*21	个	20000		
	SN-0828	36*11*16	个	5000		
	SN-0826	28*16*19.5	个	15000		
	3510	32*21*22	个	10000		
牛皮纸箱	SN-0820	53*46.5*29.2	个	500	5层瓦楞纸	130克牛皮+110+120+110克牛皮水墨印刷
	SN-0821	64*46.5*30.2	个	500		
	SN-0822	73*62*29.2	个	500		
	3511	65.5*53*67.5	个	1600		

2.2交货期：按需分批发货。

2.3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路西段中原大化绿宇公司院内。

2.4采购控制价： 万元 无

2.5备选方案报价： 接受 不接受

2.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报名要求

3.1本次询比价采购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http://bid.zyep.com/>)上进行，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以登录查看。登录后，供应商可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网上购买询比价文件进行响应和参与询比价活动。首次参与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购标者，请打开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首页右侧点击“供应商登陆”，在页面中找到注册按钮，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注册，注册通过后方可参加询比价活动。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附件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与采购方业务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沟通。

3.2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并具有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资质。

3.3须有近三年相同或类似货物成功运行业绩不少于2个（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在采购人处有相同或类似货物成功运行业绩的不用提交**）。

3.4 响应人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3.4.1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的；

3.4.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响应的；

3.4.3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3.4.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5 在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串标、围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

3.4.6 在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3.4.7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若该网站查不到该响应人信息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4.8 被列入河南能源集团或河南能源濮阳园区供应商黑名单的。

3.5 本项目 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响应 接受代理商响应，需提交制造商授权书 接受经销商响应。

3.6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接受联合体响应，需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

注：报名成功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5时00分。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至少半个工作日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机构联系人或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客服电话联系。由于网络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报名报价的，后果自负！

4.2 递交方式：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http://bid.zyep.com/>)上递交。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http://bid.zyep.com/>)

6. 技术要求：

6.1 质量标准 纸箱表面平整、干净无污渍、无破损、切口应齐整；图案文字清晰，用色准确、深浅一致，色泽鲜艳；印刷文字无错、漏；纸箱二片接头对齐，成型方正，无偏斜；接缝钉合牢固；箱上不得有多余压痕线。覆膜纸箱表面平滑、光亮、防水、防污、耐磨、耐折、耐化学腐蚀。出卖人保证所供货物及其材料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本次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出卖人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 主要商务条款

7.1 付款方式（不得严重负偏离）：

货到验收合格，出卖人按全部价款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并财务记账后付款。

需投用验证质量货物：货物交付并经买受人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合格，正常投用一个月没有质量问题，出卖人开具全额13%增值税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并财务记账后付款。

代储代销：先使用后结算，每月对使用合格的货物据实结算一次，出卖人按结算额开具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并财务记账后付款。

7.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方式：出卖人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7.3检验在买受人厂区进行，包括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和内在质量验收两个方面，两个方面，任何一个方面验收不合格均为交付不合格。除技术协议另有约定外，验收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进行，内在质量验收以买受人检验结果为准（需通过投用验证内在质量合格的，正常投用一个月没有质量问题方为质量合格）。全部检验合格的，出具验收证书。

检验不合格的，买受人或使用人有权拒收货物、技术资料，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或使用人通知后3天内到现场免费补齐短缺、不符合（或）损坏的部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出卖人自行承担。如在买受人或使用人通知的期限内，出卖人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出卖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4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质保期从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者交付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该期间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出卖人负责；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必须在买受人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人到现场免费维修或调换，并在7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出卖人没有弥补缺陷的，买受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维修或调换部分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7.5按合同约定交货期，每延迟交货一天，按总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列明的货物的，合同中写明价格的，按更换部分价值的5倍支付违约金，没有写明价格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买受人以及产品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卖人另需赔偿全部损失；产品的性能考核不能达到技术协议所要求的指标的，出卖人应免费予以矫正，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正常使用寿命低于承诺期限的，每减少一年，需按照总货款的1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弥补缺陷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另需赔偿实际损失。损失赔偿额包括合同履行后产品使用人可以获得利益、律师费、诉讼差旅费等。该费用直接从本合同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从其他未付款中扣除，仍不足扣除的，买受人仍可向外主张剩余部分。使用人亦可代表买受人向出卖人行使追索权。

7.6所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7.7 **代储代销**：该单价执行有效期为6个月，如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或重新招议标确定；送货数量以实际通知送货量为准，到货后，如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可无条件退货。发现有以次充好，或其它严重质量问题的，买受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其他说明

8.1**该标段指定品牌的，必须按指定品牌报价。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所列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报价，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指定品牌，证明资料需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未指定品牌的，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产品的品牌及生产厂家。含税单价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两位计算。**

8.2该标段有可能分拆中标，如不同意，应予写明，否则，一律视为同意。

8.3如有任何偏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在偏离表如实说明；未提出任何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存在实质性偏离的，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评审小组从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两个方面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响应。

8.4原则上一次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二次报价，按最终价核价。

8.5核价方法：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质量、服务、付款方式、全生命周期评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追求性价比最优。否则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人。

8.6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30天。

8.7**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9. 废标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废标：

9.1 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或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竞争性不足的（但采购单位生产经营急需的除外）。

9.2 投标单位报价均严重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9.3 投标单位报价均严重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

9.4 因情况发生变化，该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9.5 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

9.6 评审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采购单位招议标领导小组批准的。

9.7 其他不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单位规定的。

10. 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监督组

监督电话：0393-8956219/8958564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393-8958419